

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青虾苗种繁育基地建设要求（试行）》的通知

苏海渔〔2012〕16号

各市渔业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我省青虾良种体系建设，促进江苏渔业特色主导产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及我省水产种业发展相关目标要求，我局组织制定了《江苏省省级青虾苗种繁育基地建设要求（试行）》，现印发给你们。

请各地、各单位结合实际，积极培育、创建省级青虾苗种繁育基地，提高全省青虾苗种繁育与管理水平，为夯实青虾产业发展基础、做优做强我省青虾产业作出积极贡献。

附件：《江苏省省级青虾苗种繁育基地建设要求（试行）》

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

江苏省省级青虾苗种繁育基地建设要求 (试行)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我省水产良种化进程,逐步实现养殖水产苗种标准化生产,进一步完善全省青虾良种体系建设,积极规范并有序推进青虾的良种选育、苗种繁育试验及其示范推广工作,特制定本要求。

第二条 江苏省省级青虾苗种繁育基地的主要功能是引进优质原种(良种),按照相关生产技术规范开展良种规模化培育,以供应商品虾生产单位的种苗需求。

第三条 省级青虾苗种繁育基地建设主体必须是在江苏境内从事青虾良种培育的单位或个人。

第四条 省级青虾苗种繁育基地建设条件:

- 1、建设地点应符合当地水域滩涂养殖规划并适合开展青虾试验、示范和推广的要求;
- 2、繁育基地生态环境良好,水源充沛,水质符合国家渔业水质标准;
- 3、繁育基地交通便捷,基础设施配套,环境整洁美观;
- 4、繁育基地应集中连片、布局合理,面积在300亩以上。

“良繁基地”周边两小时路程范围内青虾养殖面积达到 5000 亩以上；体长 1.2 厘米以上虾苗生产能力达到 1.5 亿尾以上，年培育体长 3 厘米左右糠虾 0.7 万公斤；

第五条 用于繁育虾苗的良种亲本必须来自“太湖 1 号”省级良种场或长江、湖泊等自然水体。培育良种的虾苗质量要符合相关苗种质量标准。

第六条 必须认真执行国家、省有关水产品养殖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杂交青虾“太湖 1 号”繁育基地必须严格执行相关隔离措施。

第七条 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虾类苗种繁育和养殖技术规范，结合本场实际制定生产技术操作规程。

第八条 繁育基地应配备与其生产任务相适应的水质环境、病害检测等检测仪器和设备，且运转正常。

第九条 繁育基地组织机构完善，中级以上及初级水产技术人员占全体职工的 10% 和 20% 以上，技术工人占 25% 以上，至少有 1 名技术人员且从事青虾养殖和繁育工作 2 年以上。与技术依托单位签有长期的技术合作协议，技术得到保证。

第十条 实行苗种生产档案管理制度管理，档案记载的信息应连续、完整、真实。重点记录以下内容：虾苗的来源、数量、生产年限；水温、溶氧、PH 值、氨氮等主要水质指标监测情况；饲料、渔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记录等有关情况；检

江苏省行政规范性文件

疫、监测、消毒情况；虾苗发病、诊疗、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种苗销售时间、去向、数量；部、省规定的其他相关内容。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相关的规章制度，经营管理状况良好。内部管理制度应包括：目标管理、财务管理、技术管理、档案管理、物品（渔药、饲料、添加剂等）管理、销售管理及防疫、消毒、无害化处理、疫情监测登记报告等制度。

第十二条 本建设要求由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省海洋与渔业局办公室

2012年3月23日印发
